

黃帝內經素問合纂卷之四

錢塘張隱菴

兩先生合註

會稽馬元臺

同學高世拭士宗參訂

門人王弘義子芳校正

貴紹姚載華

刺熱篇第三十二

詳論五藏熱病而有刺之之法故名篇

肝熱病者小便先黃腹痛多卧身熱

此論五藏之熱病夫五藏者五行之所生也天之十干化生地之五

死于三日六日而愈以十二日也五藏之熱病病涉于五行是以死生皆係于十干也病六氣者外因之邪

病在肌形病五藏者內因之病傷五藏之神志靈樞經之所謂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病藏寒

傷形乃病形也曰先者謂先有此內因之熱而先見是證也肝主疎泄故小便赤黃肝脈環陰器抵少腹而

上故腹痛也肝藏魂魂傷故多卧木火主氣故身熱也此言內因之病始在氣分先下而上內而外也○倪

冲之曰先者謂先有此內熱熱爭則狂言及驚脇滿痛手足躁不得安卧

之證而未與外熱交爭也熱爭者寒與熱爭也此言外淫

爭而為重病也外因之邪內于五藏者即陰陽應象論之所謂天之邪氣感則害人五藏是也蓋風寒之邪

始傷皮毛留而不治則入于肌膚以及于經脈留而不治則內于五藏故曰治五藏者半死半生也與內因

之熱交爭而為重病者即玉機論之所謂傳化有不以次入者憂恐忿怒喜怒不得以次相傳致令人有大病也魂傷

者是也謂外感風寒之邪內傷五藏移皆有次又因五志內傷故令不得以次相傳致令人有大病也魂傷

則狂言東方肝木其病發驚駭肝脈布脇肋故脇滿痛風木之熱甚故淫于四末也人與辛甚甲乙大汗氣

則則血歸于肝肝氣傷而不能納血故不得卧也○王子方曰寒已化熱故曰熱爭也

逆則庚辛死

張病在肝加于庚辛庚辛不死起于甲乙大汗者刺足厥陰少陽

而未入藏者刺之半其日藏先病而形乃應者刺之倍其日此外內難易之治也夫形先病而未入藏者謂

外因之邪未內入而與藏熱交爭也藏先病而形乃應者謂五藏之熱出于形身而與外熱相應也蓋邪并

而逆于內者難治內熱出而外合于形身之間刺之易愈也其逆則頭痛員員脈引衝頭也

○楊元如曰此篇乃記述之書是當復引君臣問答以證之此言肝藏之

熱發于外而與形熱相應甚而上逆于頭故頭痛而員轉也蓋三陽之脈上循于頭肝熱與少

陽交爭因脈引而上衝于頭也當知病在氣者關于脈病在脈者關于氣脈氣之道大宜體會

者死故

曰重逆 氣逆逆 干內故 死其逆 逆于外 故生 此五藏 之熱尚 在氣而 未入于 經 此言內 因之熱 困五情 而傷五 志也 氣逆者 熱淫而 反內逆 非水尅 火之謂 樂音洛 辛音梓

馬此篇備言刺熱病之法而先以肝經言之也言凡五藏成熱病者未遽熱也各有先見之證而及其邪正相爭則熱病乃加然其甚其死必以尅我之日得汗而愈必以自得其位之日在各隨其府藏以治之而已試以肝經言之肝熱病者其始必先小便黃先腹痛先多卧而此身乃熱蓋肝經之脈環陰器抵少腹而上故小便先黃腹多卧也及其邪氣與正氣相爭則狂言而驚脇滿而痛手足皆腫卧不得坐正以肝經之脈從小腹上使胃貫膈布脇肋循喉嚨之後絡舌本故此諸證兼見也肝之病候為驚悸見金匱真言論故病則驚胃不和則卧不安今木來乘土故不得安卧也然以庚辛而庚金尅木也以甲乙日而大汗本經氣王之日也必以庚辛日而死以其氣甚逆也惟肝與胆為表裏故刺此二經之穴耳所謂氣逆者必其頭痛員脈引衝頭也蓋肝經自舌本循喉嚨之後上出額與督脈會于巔故病氣逆則如是也員者廉定也

心熱病者先不樂數日乃熱
張心志在喜而恐勝之先不樂者為恐所傷也夫心為君主之官藏熱爭則心志乃神志之病故獨舉心藏以申明五藏之熱乃五志之為病也熱爭則心痛煩悶善嘔頭痛面赤無汗
張外內交爭熱于神藏故卒然煩痛也少陰病者欲吐不吐故善嘔心為陽中以太陽故頭痛心之華在面故面赤心主血故無汗也○董惟圖曰論

熱爭當在內因外因之證兼看
壬癸甚丙丁大汗氣逆則壬癸死
張起于丙丁逆則無起色矣
刺手少陰太陽
張手少陰太陽相

為表裏故宜刺二經以瀉其熱
此以心熱病者言之也
張心熱病者其始先不樂數日蓋邪氣入于經絡則神不安故不樂也然後身乃發熱又其邪與正爭則卒然心痛煩悶善嘔頭赤面赤無汗蓋心脈起于心中其支別者從心系上使咽小腸之脈直行者循咽下兩抵胃其支別者循缺盆循頸上頰至目外眥故此諸證兼見也心在液為汗今病熱故無汗以出耳然以壬癸日而甚水尅火也以丙丁日而大汗本經氣王之日也必以壬

癸日而死以其氣甚逆也惟心與小腸為表裏故刺此二經之穴耳
脾熱病者先頭重煩痛煩心顏青欲嘔身熱
張陰氣從足上行至頭故先頭重陽明之脈循頰故煩痛也脾

也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頰痛
張經云陽病者腰反折不能俛陰病者不能仰陽者天氣也主也熱爭則腰痛不可用俛仰腹滿泄兩頰痛
張經云陽病者腰反折不能俛陰病者不能仰陽者天氣也主也

爭故腰痛不可用俛仰也腹者脾土之邪郭故腹滿
張經云陽病者腰反折不能俛陰病者不能仰陽者天氣也主也
泄胃之悍氣上衝頭者循牙車下人迎故頰下痛也
甲乙甚戊己大汗氣逆則甲乙死
張脾病者加于甲乙

已和反逆而內干于藏刺足太陰陽明
張相為表裏
則不能外出而汗解矣刺足太陰陽明

医药大学图书馆

故汗出逆則內刺足少陰太陽。張氏曰：足少陰太陽相為表裏，五

于真藏故死。刺足少陰太陽。張氏曰：足少陰太陽相為表裏，五

此以腎熱病者言之也。腎熱病者，其始必先腰痛，痛先發，先苦渴而數飲，蓋膀胱之脈從肩膊內候脊

入肺中，循喉嚨，使舌本，故新發苦渴數飲也。然後身乃發熱，及其邪與正爭，則項乃強，新寒又發，足下又

熱，不欲言語，蓋膀胱之脈從臍出，別下項，腎之脈起于小指之下，斜趨足心，出于然骨之下，循內踝之後，

別入跟中，以上臍內，又其直行者從腎上貫肝，再入肺中，循喉嚨，使舌本，故為諸證如此也。其氣之逆

則頭痛，員肩然，而靡定澹澹然，而無意味也。然以戊己日而甚，土剋水也。以壬癸日而大汗，以本經氣五

之日也。必以戊己日而死，以氣之甚逆也。惟腎與膀胱為表裏，故刺此二經之穴耳。

諸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出也。張氏曰：本氣旺日請之，所勝汗出則熱隨外洩而自愈矣。所謂自得其位而起也。

此承上文而言汗出之日必在于所勝之日也。肝以甲乙日而汗，以木勝也。心以丙丁日而汗，以火勝

也。脾以戊己日而汗，以土勝也。肺以庚辛日而汗，以金勝也。腎以壬癸日而汗，以水勝也。本藏雖病而

藏氣未衰，猶能勝邪。故汗出有如此耳。

肝熱病者，左頰先赤。張氏曰：此言內因五志之熱病者，必先見于色也。五色之見，各有其部。肝屬木而位居東方，

者尚在氣也。故曰治未病，心熱病者，顏先赤。張氏曰：五色者，氣之華也。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病藏。今始見于色，

未病者，病未及于藏也。肺熱病者，右頰先赤。張氏曰：肺屬金而位居西方，故顏先赤。顏額也。脾熱病者，

卷四

二

至期而愈如小便先黃腹痛身熱是涉于有形之形質將與外熱交爭而有反逆之危險矣

馬 此又即熱病而決其病已之期即上文汗愈之日之義也凡熱病從面部所起者如肝起于左額則甲乙日而己心起于顙則丙丁日而己脾起于鼻則戊己日而己肺起于右頰則庚辛日而己腎起于頤則壬癸日而己也

其刺之反者三周而已重逆則死

張 反者謂反逆為順也言不能治其未病以致外內交爭其氣反逆于內于內則死矣按伯高曰風寒傷形憂恐忿怒傷氣氣傷藏乃病藏寒傷形乃應形此形氣外內之相應也帝曰刺之奈何伯高答曰病九日者三刺而已三刺者三周也九日者病久而外內交爭也

馬 此言誤刺五藏之熱病者一誤則三周而已再誤則必死矣刺之反者如肝病刺脾脾病刺肝肺病刺心心病刺肺肺病刺肝皆刺之相反者是也當三週所勝日而病始已重逆者初刺之謬尚待三周死可再誤乎故謂之死也

諸當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大出也 **張** 此言熱病從部所起者至期當自大汗而病已也 **馬** 前言諸汗者至其所勝日汗出指各藏自汗之日而言此言 **馬** 凡用鍼以發汗者亦至所勝之日而刺之則汗亦可大出也

諸治熱病以飲之寒水乃刺之必寒衣之居止寒處身寒而止也

張 諸熱者謂表之三陽裏之五藏外內之寒處表之使寒也以刺取之必俟其身寒而後止

馬 此言治諸熱病者必飲之以寒水衣之以寒衣居之以寒所也凡治熱病者必先以寒水飲之乃用鍼以刺之刺之之後必寒其衣寒其處則熱退身涼乃可以止鍼也

熱病先胸脇痛手足躁刺足少陽補足太陰 **張** 此言外因之熱病在三陽者各有刺取之法也先胸脇痛者經曰熱病手足躁取之筋間故當刺足少陽以瀉陽分之熱補病甚者為五十九刺 **張** 病甚者陽熱甚而足太陰以禦外入之邪蓋邪在少陽三陽為盡太陰當受邪也

頭上五行以瀉胃中之熱也雲門膈骨委中龍空此八者以瀉四肢之熱也五藏俞旁五此十者以瀉五藏之熱也凡此五十九穴者皆熱之左右也帝曰人傷于寒而傳為熱何也伯曰夫寒甚則生熱也此言凡傷于寒則為病熱熱甚于表陽而入于內者當為五十九刺也

黃帝內經素問卷之五

卷之五

註馬 此以下皆即熱病先見之證而分經以治之此則以先胸脇痛者言之也熱病先胸脇痛手足膝乃足少陽之病也瀉足少陽之木氣補足太陰之土氣恐木傳土也如病甚者為五十九刺按水熱穴論帝

曰夫子言治熱病者五十九俞願聞其處岐伯曰頭上五行行五者以越諸陽之熱逆也▲中行謂上星

熱也氣街三里巨虛上下廉此八者以瀉胃中之熱也雲門髃骨委中體空此八者以瀉四逆之熱也五藏旁五此十者以瀉五藏之熱也▲按靈樞經熱病篇五十九俞與此同異不一宜合而詳之

熱病始手臂痛者刺手陽明太陰而汗出止
註馬 此言熱病始于手臂痛者當刺手陽明太陰經取并穴商陽

熱病始于頭首者刺項太陽而汗出止
註馬 此言熱病始于頭者當刺足太陽勝脫經也▲王註以為天柱主之

熱病始于足脛者刺足陽明而汗出止
註馬 此言熱病始于足脛者當刺足陽明經也▲王註以為三里主之

熱病身先重骨痛耳聾好暝刺足少陰病甚為五十九刺
註馬 此病發于陰而為熱病者當取足少陰也腎主

耳聾少陰病但欲寐故好暝也病甚者亦當為五十九刺靈樞經熱病篇曰熱病身重骨痛少好暝取之

在少陽者可入于裏陰熱在少陰者可樞轉而外出故在陰分陽分之病甚者皆當為五十九刺也男兆璜曰少陽之上火氣治之少陰之上熱氣治之故病在少陽少陰而皆為熱甚

熱病先眩冒而熱胸脇滿刺足少陰少陽
註馬 此言少陽少陰之二氣相通也夫陰陽出入皆從樞轉熱病先

陰少陽從樞轉而外出按以上三節用十六先字蓋言有先于內者有先于外者有先從氣分者有先見于

色者皆當先治之勿使其外內之交爭也男兆璜曰首節論熱甚于少陽上節論熱甚于少陰此論少陰與

與相火之相令也

少陽相火之相令也

與相火之相令也

與相火之相令也

張光瑛
曰太陽
主正月
二月厥
陰主三
月四月
少陽主
七月八
月少陰
十月少
陰主
太陽陽
二經表
裏相合
與上節
同意

足少陽膽經也。王註以為兩經之并榮穴主之。

太陽之脈色榮顙骨熱病也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張此言外病

內有五臟之熱始在氣分而未及于經榮者當急取汗而解勿使外內相交而成不救也傷寒論曰太陽之熱為病脈浮見太陽之脈者乃六氣之病始在太陽之表陽此外因之熱病也榮華也謂赤色之榮于顙骨之熱間乃五臟之熱始病氣而見于色此內因之熱病也曰骨者謂尚在內而隱見于皮膚之間當此之時五臟之榮色尚未與表陽之氣相交表陽之熱尚未與五臟之榮氣相交故良工曰病在太陽者可從表汗而解熱在五臟者病難未發見赤色者刺之名曰治未病今且得汗是可得待時而已矣若不急從汗解則太陽之熱與藏熱相交而太陽與厥陰之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矣○按此節與玉機真藏論之所謂標本有不次以入者憂恐悲喜怒今不得以其次故今人有大病之義相同蓋表陽之邪始病太陽六氣相傳移皆有為陽之始厥陰為陰之終舉太陽與厥陰交爭是表陽之邪不以次入而與五臟之熱隨所乘傳陽脈陰脈爭見者皆為死證故不必備言五臟也當知表陽之熱先氣而經經而藏五臟之熱亦先從氣而經內而外也外內之熱交出于陽分者生重逆于陰分者死其熱內連腎少陽之脈色也

與腎脈相連耳本輪篇曰少陽屬腎蓋少陽之脈色也。按少陽之脈色也六氣發原于腎故熱病內連腎者少陽之脈色也

馬按少陽之脈色也六氣發原于腎故熱病內連腎者少陽之脈色也

馬此舉太陽之熱病而決其生死也足太陽膀胱經之病脈赤色榮于顙骨乃太陽熱病也蓋顙為諸骨之宗太陽與腎為表裏腎主骨也然雖榮于顙骨而猶未交于他部則當謂病者曰今且得汗待時其所勝之時而已謂太陽之病待土於日可愈也若外見太陽之赤色內應厥陰之往脈則厥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蓋太陽受病當傳入于陽明今又厥陰之脈來見是土敗而木賊之也木生數三死期不過三日何也其熱病內連腎也楊上善云足太陽水也厥陰木也水以生木木不或水衰故太陽水色見時有木氣爭見者水死以其熱病內連于腎腎為熱傷故死也

少陽之脈色榮頰前熱病也榮未交曰今且得汗待時而已與少陰脈爭見者死期不過三日。

張頰前頤也外見少陽

之脈少陽之熱病也色榮頰前腎藏之熱病也

馬此舉少陽膽經熱病而決其生死也少陽之脈赤色榮于頰前則是顙骨下近鼻兩旁乃少陽之熱病也然雖榮于頰前而未交于他部則當謂病者曰今且得汗待時其所勝之時而已謂少陽之病待甲乙

日可愈也楊上善云少陽為木少陰為水少陽色見之時有少陰脈爭見者是母勝子故木死

曰氣穴
曰氣在
取氣穴
病在榮
者取榮
穴
靈樞經
曰窮骨
者骸骨
也
而上下
應前胸
中高中
上章草
論外因
之熱病
此章末
結單論
內因之
熱病此
上下照
應之章
法

熱病氣穴三椎下間。主胸中熱。四椎下間。主高中熱。五椎下間。主肝熱。六椎下間。主脾熱。七椎下間。主腎熱。

張此言刺未病者當取之氣穴也。氣穴者瀉五藏氣分之熱。故曰三椎下間。四椎下間。乃豁谷之會穴。與五藏之俞穴不同也。胸中高中。乃心肺之宮城。主胸中熱者瀉肺熱也。胸中熱者瀉心熱也。不曰心肺而曰胸中。中者意言熱在榮在骸也。項上三椎陷者中也。**張**此言五藏之熱入于經榮者當取之骨穴也。脊骨氣分而不干于藏真也。榮在骸也。項上三椎陷者中也。此言五藏之熱入于經榮者當取之骨穴也。脊骨

推陷者中而取之。蓋氣為陽。榮血為陰。故取氣穴在三椎至七椎之間。從上而下也。取榮俞之穴在骸骨之十四椎而上至項上之三椎陷者中而取之也。男北橫曰此所謂刺之及者。

靈春節之謂椎椎窮之謂骸。按督脈經三椎下間名身柱。四椎下間無穴。五椎下間名神道。六椎下間名靈臺。七椎下間名至陽。然數第一椎者項骨之上有三椎。乃項骨也。三椎之下陷者中。乃大椎也。由此而下數之。則椎得矣。未

句舉數椎之大法也。

頰下逆顫為大瘕。下牙車為腹滿。顫後為脇痛。頰上者。鬲上也。**張**此復結內府五藏之熱不重感于外邪者。乘傳也。頰下為頰。如頰下之色上逆于顫。是腎熱乘肝。當為大瘕泄。如下于牙車。是腎熱乘胃。當主腹滿逆

于顫。後是熱邪乘膽。當為脇痛。如逆于頰上者。是在鬲上。心肺之分也。蓋言五藏之熱也。見于面部而有外邪之熱者。當治其未病。交爭勿使外內相合。而成不救之死症。如五藏之熱見于面部。而無外因之熱病者。亦當治未病。乘傳勿使其有痼泄腹滿之病。男先橫曰此篇首言五藏之熱病。末結五藏之熱色。自相乘傳

蓋五藏之熱有重感外邪者。必有外內之交爭。如止病在內而不感于外邪者。只當于在內之藏府中求之。男應略曰有在外之熱病。有在內之熱病。有病在內而不病者。有病在內而外不病者。不必定有外內之

交爭。故復以**靈**即面部以知病。莫詳于此。證明之。**靈**靈樞五色第四十九篇

馬此總面部之色而知腹中之病也。色見于頰之下。而又逆顫而上行。乃大瘕泄之疾也。按靈樞五色篇當以顫下為大小腸之分。難經亦有六瘕泄。色見于下牙車者。為腹滿之疾。色見于顫之後者。為

脇痛之疾。按靈樞五色篇以顫為肩以顫後為臂。則此曰顫後者。顫之後也。故指為脇。色見于頰之上者。為鬲上之疾也。

評熱病論篇第三十三

馬首二節論熱病故名篇後二節則論勞風腎風也

黃帝問曰。有病溫者。汗出輒復熱。而脈躁疾。不為汗衰。狂言不能食。病名為何。岐伯對曰。病名陰陽交。交者

上章重

在表裏



陰陽此章重在

邪正虛實

熱病者

論評表

邪心由
正氣而

解如邪。

氣勝而

精氣傷則死矣

財

邪在膚

水穀之

汗而解

得汗而

勝者陽

邪交于

陰矣

•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2036, 2037, 2038, 2039, 2040, 2041, 2042, 2043, 2044, 2045, 2046, 2047, 2048, 2049, 2050, 2051, 2052, 2053, 2054, 2055, 2056, 2057, 2058, 2059, 2060, 2061, 2062, 2063, 2064, 2065, 2066, 2067, 2068, 2069, 2070, 2071, 2072, 2073, 2074, 2075, 2076, 2077, 2078, 2079, 2080, 2081, 2082, 2083, 2084, 2085, 2086, 2087, 2088, 2089, 2090, 2091, 2092, 2093, 2094, 2095, 2096, 2097, 2098, 2099, 2100, 2101, 2102, 2103, 2104, 2105, 2106, 2107, 2108, 2109, 2110, 2111, 2112, 2113, 2114, 2115, 2116, 2117, 2118, 2119, 2120, 2121, 2122, 2123, 2124, 2125, 2126, 2127, 2128, 2129, 2130, 2131, 2132, 2133, 2134, 2135, 2136, 2137, 2138, 2139, 2140, 2141, 2142, 2143, 2144, 2145, 2146, 2147, 2148, 2149, 2150, 2151, 2152, 2153, 2154, 2155, 2156, 2157, 2158, 2159, 2160, 2161, 2162, 2163, 2164, 2165, 2166, 2167, 2168, 2169, 2170, 2171, 2172, 2173, 2174, 2175, 2176, 2177, 2178, 2179, 2180, 2181, 2182, 2183, 2184, 2185, 2186, 2187, 2188, 2189, 2190, 2191, 2192, 2193, 2194, 2195, 2196, 2197, 2198, 2199, 2200, 2201, 2202, 2203, 2204, 2205, 2206, 2207, 2208, 2209, 2210, 2211, 2212, 2213, 2214, 2215, 2216, 2217, 2218, 2219, 2220, 2221, 2222, 2223, 2224, 2225, 2226, 2227, 2228, 2229, 2230, 2231, 2232, 2233, 2234, 2235, 2236, 2237, 2238, 2239, 2240, 2241, 2242, 2243, 2244, 2245, 2246, 2247, 2248, 2249, 2250, 2251, 2252, 2253, 2254, 2255, 2256, 2257, 2258, 2259, 2260, 2261, 2262, 2263, 2264, 2265, 2266, 2267, 2268, 2269, 2270, 2271, 2272, 2273, 2274, 2275, 2276, 2277, 2278, 2279, 2280, 2281, 2282, 2283, 2284, 2285, 2286, 2287, 2288, 2289, 2290, 2291, 2292, 2293, 2294, 2295, 2296, 2297, 2298, 2299, 2300, 2301, 2302, 2303, 2304, 2305, 2306, 2307, 2308, 2309, 2310, 2311, 2312, 2313, 2314, 2315, 2316, 2317, 2318, 2319, 2320, 2321, 2322, 2323, 2324, 2325, 2326, 2327, 2328, 2329, 2330, 2331, 2332, 2333, 2334, 2335, 2336, 2337, 2338, 2339, 2340, 2341, 2342, 2343, 2344, 2345, 2346, 2347, 2348, 2349, 2350, 2351, 2352, 2353, 2354, 2355, 2356, 2357, 2358, 2359, 2360, 2361, 2362, 2363, 2364, 2365, 2366, 2367, 2368, 2369, 2370, 2371, 2372, 2373, 2374, 2375, 2376, 2377, 2378, 2379, 2380, 2381, 2382, 2383, 2384, 2385, 2386, 2387, 2388, 2389, 2390, 2391, 2392, 2393, 2394, 2395, 2396, 2397, 2398, 2399, 2400, 2401, 2402, 2403, 2404, 2405, 2406, 2407, 2408, 2409, 2410, 2411, 2412, 2413, 2414, 2415, 2416, 2417, 2418, 2419, 2420, 2421, 2422, 2423, 2424, 2425, 2426, 2427, 2428, 2429, 2430, 2431, 2432, 2433, 2434, 2435, 2436, 2437, 2438, 2439, 2440, 2441, 2442, 2443, 2444, 2445, 2446, 2447, 2448, 2449, 2450, 2451, 2452, 2453, 2454, 2455, 2456, 2457, 2458, 2459, 2460, 2461, 2462, 2463, 2464, 2465, 2466, 2467, 2468, 2469, 2470, 2471, 2472, 2473, 2474, 2475, 2476, 2477, 2478, 2479, 2480, 2481, 2482, 2483, 2484, 2485, 2486, 2487, 2488, 2489, 2490, 2491, 2492, 2493, 2494, 2495, 2496, 2497, 2498, 2499, 2500, 2501, 2502, 2503, 2504, 2505, 2506, 2507, 2508, 2509, 2510, 2511, 2512, 2513, 2514, 2515, 2516, 2517, 2518, 2519, 2520, 2521, 2522, 2523, 2524, 2525, 2526, 2527, 2528, 2529, 2530, 2531, 2532, 2533, 2534, 2535, 2536, 2537, 2538, 2539, 2540, 2541, 2542, 2543, 2544, 2545, 2546, 2547, 2548, 2549, 2550, 2551, 2552, 2553, 2554, 2555, 2556, 2557, 2558, 2559, 2560, 2561, 2562, 2563, 2564, 2565, 2566, 2567, 2568, 2569, 2570, 2571, 2572, 2573, 2574, 2575, 2576, 2577, 2578, 2579, 2580, 2581, 2582, 2583, 2584, 2585, 2586, 2587, 2588, 2589, 2590, 2591, 2592, 2593, 2594, 2595, 2596, 2597, 2598, 2599, 2600, 2601, 2602, 2603, 2604, 2605, 2606, 2607, 2608, 2609, 2610, 2611, 2612, 2613, 2614, 2615, 2616, 2617, 2618, 2619, 2620, 2621, 2622, 2623, 2624, 2625, 2626, 2627, 2628, 2629, 2630, 2631, 2632, 2633, 2634, 2635, 2636, 2637, 2638, 2639, 2640, 2641, 2642, 2643, 2644, 2645, 2646, 2647, 2648, 2649, 2650, 2651, 2652, 2653, 2654, 2655, 2656, 2657, 2658, 2659, 2660, 2661, 2662, 2663, 2664, 2665, 2666, 2667, 2668, 2669, 2670, 2671, 2672, 2673, 2674, 2675, 2676, 2677, 2678, 2679, 2680, 26

10

死也。張溫病者冬傷于寒先夏至日發者為病溫也。陰陽交者謂汗乃陰液外出于陽陽熱不能汗解復入之陰名曰陰陽交。交者乃正不能勝其邪而邪復傷其正氣故為死證。帝曰願聞其

岐伯曰。人所以汗出者。皆生于穀。穀生于土。土氣。張。汗生于水穀之精。水穀之精。由精氣之所化。故曰穀生于

精夫汗之發原有二。一出于水穀之精。一出于腎藏之精。

之精亦水穀之所生也。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是邪却而精勝也。張交爭於骨肉者，邪氣伏於骨，交爭於肉，故得汗也。

爭而發為溫病得汗是精氣勝而邪當共併而出矣○倪冲之曰胃主肉腎主骨穀精之青榮小當色而

汗之。汗者，心液也。心火下濟於腎，則水氣上升而為汗。故曰：「汗者，心之液也。」

不從棄復熱者邪未也。汗者精氣也。今汗出而輒復熱者，是邪勝也。不能食者，精無俾也。病而留者，其壽可

立而傾也。此言水穀之精由腎藏精氣之所化所謂穀生于精也。夫腎為水藏受水穀之精而藏之其精

生者也。今汗出而邪留不去則熱邪復傷其陰精矣。精氣受傷則不能復與陽明合化而

使之食是精氣之生原並絕其壽命可立而傾也。○董惟園曰互相生長之道旋轉如環且夫熟論曰澤出

而脈尚躁盛者死

汗者此陽脈之極也死脈或躁得汗靜者生夫汗者精氣也汗出而脈尚躁或者是邪氣盛而精不勝一

也陰脈少陰之脈極終也此邪熱之氣而少陰氣終也脈尚躁而不得汗者是陽熱盛而胃氣絕也胃氣絕也今脈

不與汗相應此不勝其病也其死明矣狂言者是失志失志者外張脈不與汗相應者胃氣虛而不勝其邪

志狂言者是精氣傷而志先死。今見三。不見一。生。佳。愈。公。元。張。病。而。留。者。一。死。也。胃。氣。絕。者。一。死。也。腎。

志先死者不過一日半而死矣。人三死乃一三蟲食以死也。**註**氣絕者一死也。夫腎為生氣之原腎之

明之生原未絕。一生也。愈者謂邪病去也。邪雖去而生氣已絕。必死之道也。以上論邪正舍陽之理。而歸重

于正氣之生**馬**按靈樞第二十三熱病論云熱病已得汗出而脈尚躁喘且復熱勿

馬此言熱病汗發者為脈暴為主言為身熱不食者一公氏也篇名曰金易之易金易

夫精氣盛而穀氣消穀氣消而汗自能出今邪氣交爭而得汗是邪却而精勝也精勝則當能食而不

復熱矣乃復熱而不能食是精氣不能使之食也所以其壽可傾也邪盛則脈盛邪退則脈靜彼熱論有

言汗出而脫者死今脫出踴躍不爲汗衰是亦邪盛而精衰不能勝其病也至于志舍于精精氣已衰志不能藏今狂言者且失志上失志者元田比觀之則自然而不覺金者一志也

死也。狂言者三死也。有三死而無一生。雖愈為必死也。夫曰雖愈亦暫似可愈而終不能成功矣。

卷四

帝曰有病身熱汗出煩滿煩滿不為汗解此為何病

張按此篇評論陽熱之邪惟藉陰精以制勝汗者精氣液四布汗出溱溱水穀之精氣也又腎為水藏受五藏之精而藏之所藏之精奉心化赤而為血血之液為汗此腎藏之精氣也是以上節論汗生于數此以下復論風陽腎藏之精為蓋風行則水道之氣逆濕則精氣自虛此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前一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而總論精氣皆虛

也病名曰風厥張傷動其腎氣而上逆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土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水氣腎風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而總論精氣皆虛

也病名曰風厥張傷動其腎氣而上逆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土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水氣腎風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而總論精氣皆虛

也病名曰風厥張傷動其腎氣而上逆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土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水氣腎風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而總論精氣皆虛

也病名曰風厥張傷動其腎氣而上逆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土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水氣腎風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而總論精氣皆虛

也病名曰風厥張傷動其腎氣而上逆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土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水氣腎風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而總論精氣皆虛

也病名曰風厥張傷動其腎氣而上逆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土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水氣腎風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而總論精氣皆虛

也病名曰風厥張傷動其腎氣而上逆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土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水氣腎風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而總論精氣皆虛

也病名曰風厥張傷動其腎氣而上逆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土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水氣腎風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而總論精氣皆虛

也病名曰風厥張傷動其腎氣而上逆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土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水氣腎風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而總論精氣皆虛

也病名曰風厥張傷動其腎氣而上逆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土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水氣腎風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而總論精氣皆虛

也病名曰風厥張傷動其腎氣而上逆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土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水氣腎風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而總論精氣皆虛

也病名曰風厥張傷動其腎氣而上逆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土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水氣腎風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而總論精氣皆虛

也病名曰風厥張傷動其腎氣而上逆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土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水氣腎風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而總論精氣皆虛

也病名曰風厥張傷動其腎氣而上逆逆于上則心煩乘于脾土則中滿病名曰風厥謂因風邪而使腎氣之水氣腎風節論風動腎藏之精氣而總論精氣皆虛

青黃涕其狀如膿大如彈丸從口中若鼻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也

張此言水寒之邪逆于肺下者又當從上竅以出之此上下分消

之法也夫腎為水藏受五藏之精而藏之今腎藏之水氣反逆于上則四藏之津皆為之凝聚而不下矣

黃涕者肝脾之津也脾乃赤白之間色如膿狀者心脾之津也四藏之津不下歸于腎反凝聚於肺下故

效而涕唾所出之外竅也肺主氣而至清虛故邪濁傷之則死

此言勞風之證當有治之之法也勞腎勞也從勞風生故曰勞風腎脈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故腎勞

風生其治法在于肺下不但當治腎而已且其為病也正以膀胱之脈起于目內眥上額交頤上入絡

腦還出別項循肩膊內俠脊抵腰中入循脊絡腎今腎精不足外吸膀胱膀胱不能上營故位頭項強

而視不明也肺被風薄勞氣上薰故令唾出若鼻涕狀腎氣不足陽氣內攻勞熱相合故惡風而振寒此

為勞風之病然所以治之者亦惟救其僂仰而已蓋強上冥視唾出若涕不能僂仰此疾最為苦之今特

救其僂仰則膀胱引經上肺者計在三月中年者計在五日常素弱不精明者計在七日可使救出青黃涕

其狀如膿大如彈丸從口中或鼻中出不出則傷肺傷肺則死也所以必救其僂仰而使之出耳

按此節之辭似為醫籍中之勞證其治之之法止有以救僂仰一句當為針法及導引之法但其法不傳

不敢強為之附

帝曰有病腎風者面脫然雍害於言可刺不

張腎風者因風而動腎藏之水故又名風水附足附也脫然

逆故壅岐伯曰虛不當刺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其氣必至

張腎為風邪所傷則精氣已虛故不當刺虛反刺

害於言岐伯曰虛不當刺不當刺而刺後五日其氣必至

張腎為風邪所傷則精氣已虛故不當刺虛反刺

血奔氣促迫上入胸膈謂精氣虛則水邪之氣反上逆矣五

日者言風邪之始病太陽五日則病及少陰而動其氣矣

帝曰其至何如岐伯曰至必少氣時熱時熱從

胸背上至頭汗出手熱口乾苦渴小便黃目下腫腹中鳴身重難以行月事不來煩而不能食不能正偃正

偃則效病名曰風水論在刺法中

張病名風水者因風而動其水也

帝曰願聞其說岐伯曰邪之所湊其氣

必虛陰虛者陽必湊之故少氣時熱而汗出也小便黃者少腹中有熱也

張風邪傷腎精氣必虛陰虛則陽

之原故少氣也陽加于陰則汗出濕熱上蒸故從胸背而直上于頭熱在下焦故小便黃也

陽與少陰標本相合風邪傷腎始病太陽甚則入少陰今腎熱上蒸亦隨太陽之氣而上故從胸背而上而至

頭不能正偃者胃中不和也正偃則效甚上迫肺也

以時風動氣而有形亦將欲隨此論風動形之外而氣必至謂氣至也至少氣謂邪氣虛至而正

此申明陽邪傷陰而動腎藏之水也正偃似卧也水

医药大学图书馆

精血由胃府水
生之所
者入于
經絡循
腹行者
滯于皮
膚故曰
浮而外
曰腹右
在別走
氣營矣
此節論
心腎水
火之氣
上下失
調則病
心火乃
地二所
生之太
陽少陰
也

言也。然其腎氣既虛，則不當刺。有不當刺而刺，則五日間邪氣當復至矣。當邪氣復至之時，必少氣。必時熱，必熱從胸背，上至頭，皆汗出，必手熱，必口乾，苦渴，必小便黃，必目下腫，必腹中鳴，必身重，難以行。必月事不來，必煩而不能食，必不能正卧。正卧則效。此固腎氣之病，而其名又曰風水也。何也？凡邪之所發，手陽經者，其陽經之氣必虛。邪之所發，于陰經者，其陰經之氣必虛。今腎虛者，陰虛也。陰虛則陽邪發之。故少氣及時，當發熱而汗出也。小便黃者，以腎脈絡于少腹，少腹中有熱也。不能正卧者，以腎脈注胸中，胃中不和也。正卧則效，甚者以腎脈入肺中，今邪氣上迫于肺也。諸凡有水氣者，微腫先見于目，干也。蓋水者，陰也。目下亦陰也。腹乃至陰之所居，故水在腹者，必使目下腫也。口苦舌乾者，以真氣上逆也。不得正偃者，以正偃則效，出清水也。諸水病者，不得卧，卧則驚驚則效，甚也。腹中鳴者，以病本于胃，胃中作鳴也。煩而不能食者，以邪氣薄脾，則煩而不能食也。其食不下者，以胃脘隔塞也。身重難以行者，以胃中作鳴也。月事不來者，以胞絡宮中之經脈閉也。正以胞脈者，屬心而絡于胞中。今氣上迫肺，心氣不得下通，故然。男子之腎風諸證，俱同。惟此一證，則有異耳。

逆調論篇第三十四

張調和也。順也。言人之陰陽水火榮衛氣血表裏上下皆當和調。逆調則為病矣。

馬內論諸證或陰陽偏勝或營衛俱虛或卧行喘息皆逆調使然故名篇

黃帝問曰：人身非常溫也，非常熱也，為之熱而煩滿者何也？

張此論上下陰陽之不和也。非常溫者，謂非常

藏之熱在裏也。為之者，岐伯對曰：陰氣少而陽氣勝，故熱而煩滿也。

馬此言病有熱而煩滿者，以其陰氣少而陽氣多也。陰氣者，諸陰經之氣及營氣也。陽氣者，諸陽經之氣及衛氣也。人身有非常之溫，有非常之熱，為之極熱而煩躁，脈滿者是，乃陰氣衰少，陽氣大勝，故然耳。

張第三節以並此節，則此節似非外感也，當為內傷耳。

帝曰：人身非衣寒也，中非有寒氣也，寒從中生者何？

張身非衣寒，表無寒也。中非有寒氣，裏無多痺氣也。湯氣少，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

張痺氣者，氣閉也。湯氣少而陰氣多者，因是人多痺氣故也。于陰而陰氣盛，陰氣盛則湯氣漸衰，陰寒之氣過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蓋熱出于陽，火故煩寒出于陰，水故如從水中出。此上下水太陰陽之不和也。

馬此言病有寒從中生者以其陽氣少而陰氣多也人身非衣服之本寒非寒氣之在中而身寒從中生者是人必多痺氣也陽氣少而陰氣多故身寒如從水中出也陰氣陽氣與上節同▲按此曰痺氣者即靈樞壽夭剛柔篇篇之所謂寒痺也

帝曰人有四支熱逢風寒如炙如火者何也張此論表裡陰陽之不和也四支為諸陽主氣四支熱者陽熱而氣在表也達風寒而如炙如火者邪正相搏固表陽之熱

岐伯曰是人者陰氣虛陽氣盛四支者陽也兩陽相得而陰氣虛少少水不能滅盛火而陽獨治獨

治者不能生長也獨勝而止耳張陰氣虛者裏陰之氣虛也陽氣盛者表陽之氣盛也陽受氣于四支陰受

者自相得而為熱也陰氣少者少陰之氣少也少水者津液少也津液少而不能還入胃中則火盛而不能

滅矣夫腎主藏精陽明之所生也腎之精氣復上與陽明相合戊癸合而化火火土之氣陰氣虛少則陽獨

治矣然獨陽不生謂不能再生長其陽熱惟此獨或逢風而如炙如火者是人當肉燥也張此釋明陽明之

止矣○張兆璜曰能滅或火即是陰陽和調也又逢風而如炙如火者是人當肉燥也張此釋明陽明之

又所主肌肉也二陽之氣生于皮膚肌腠之間而又達風熱之陽邪邪正相搏則火熱熾而為燥其肌肉矣

馬此言病者有四支熱遇風寒而愈熱者亦以陰氣虛而陽氣盛也四支者屬陽風亦屬陽一逢風寒兩

陽相得況陰氣衰少則水少不能滅或火而一身之陽氣獨王獨王則不能生水唯陽氣獨勝而止是

以遇風寒而如炙於火如大之熱且人有是病者久則其肉必當消燥也▲按此節當為內傷兼外感者歟

帝曰人有身寒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溫然不凍慄是為何病張身寒而湯火不能熱厚衣不能溫者太陽

在裏**岐伯曰**是人者素腎氣勝以水為事太陽氣衰腎脂枯不長一水不能勝兩火腎者水也而生於骨腎

不生則髓不能滿故寒甚至骨也張腎氣勝者腎水之氣勝也以水為事者膀胱之水勝也謂其水寒之

藏之精枯不長而膀胱之一水不能勝二火矣夫腎主骨髓水生非腎脂不所以不能凍慄者肝一陽也心

生則髓不能滿于骨是以寒至骨也以上兼論陰陽水火互相生長之道**二陽也**腎孤藏也一水不能勝二火故不能凍慄病名曰骨痺是人當養節也張肝者一陽初生之木火也

腎為孤藏孤藏也孤藏之陰藉太陽標本以合化太陽氣衰則孤陰不長矣膀胱之津液不能勝二火故其

人不能凍慄者二陽之火熱在內也病名曰骨痺病在體枯而骨痛也故其人當養節拘攣此論表裏陰陽

易曰五
位相得
而各有
合兩陽
相得者
二陽與
一陽三
陽自相
得也陽
生陰藏
皆藉我
生之氣
以合化
陽明不
得所生
之陰則
獨陽不
生少陰
不得所
生之陽
則孤陰
不長
長上聲
心為陽
中之太
陽府為
陰中之
少陽腎

調之不

註此言病有寒極者固以腎水之至哀而不知凍慄者又以肝心之有大也人有身極寒者湯火不能救

故足太陽勝脫之氣衰少不足少陰腎經之脂枯況腎經止有一水而肝心共有二火一水不能勝二火火

或則水益衰所以腎水不能生骨骨不能生髓而寒甚至骨自非湯火厚衣之所能熱也其所以極寒者

信由于此然所以不凍慄者亦以肝固一陽也內有足少陽之火心則二陽也心有君火而心也絡中又

有手少陽三焦經之相火一水不能勝此肝心之二火故不至凍慄耳且此病又曰骨痺是人當有骨節

拘攣之證也豈特身寒而已哉

帝曰人之肉苛者雖近衣絮猶尚苛也是謂何疾**張**此論榮衛之氣不和也苛虐也岐伯曰榮氣虛衛氣實

也**張**虛寒者不和也言榮氣不得衛氣之和則榮氣虛虛衛氣不與榮氣相和則衛氣實也蓋陽道常寔故曰寔然則過猶不及也榮氣虛則不仁衛氣虛則不用榮衛俱

虛則不仁且不用肉如故也**張**不仁者不知痛癢不用者痿而不勝蓋言榮衛不和則兩者皆虛矣榮衛兩

釋明上文之所謂人身與志不相有曰死**張**人之所以行氣血而榮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志者五藏之神志也本藏篇所以溫

虛實者乃不和也**張**人之所以行氣血而榮陰陽濡筋骨利關節者志者五藏之神志也本藏篇所以溫

分肉充皮膚肥腠理司開闔者也志意者所以御精神收斂通寒溫喜怒者也故氣血和則經脈流行榮

慶陰陽筋骨勁強關節清利矣衛氣和則分肉解利皮膚調柔腹經緻密矣志意和則精神專真魂魄不散

悔怒不起五藏不受邪矣寒溫和則六府化穀經脈通利肢節得安矣此人之平常也是三者之所當和調

神志和調者也

註此言人之肉苛者以其榮衛俱虛身志不應其死必也苛癢重也即下文不仁不用也

陽之守故其氣虛衛氣者陽氣也運于外為陰之使故其氣寔太陰陽明論曰陽者天氣也主外陰者地

氣也主內故陽道寔陰道虛此即本節虛寔二句之義指大凡榮衛二義之義論之非就肉苛者一人而

言也惟此肉苛者營氣虛則營不能生血而血無以充其形故不仁衛氣虛則衛不能溫分肉充皮膚肥

外隨兩者若不

相有然故曰死

帝曰。人有逆氣不得卧。而息有音者。有不得卧。而息無音者。有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者。有得卧。行而喘者。有

不得卧。不能行而喘者。有不得卧。卧而喘者。皆何藏使然。願聞其故。張此論經氣上下之不調也。經岐伯曰。氣生于臍府。故曰何藏使然。

不得卧。而息有音者。是陽明之逆也。足三陽者下行。今逆而上行。故息有音也。張一呼一吸曰息。有音者。呼吸有聲。氣逆之所致也。足

之三陽從頭走足。故三陽者下行。今反逆而上。以致呼吸之有音也。○朱聖公曰。是陽明之逆也。句繫上下二節而言。陽明者胃脈也。胃者六府之海。其氣亦下行。陽

明逆。不得從其道。故不得卧也。下經曰。胃不和。則卧不安。此之謂也。張按靈樞動輪篇。黃帝問曰。經脈十二

也。岐伯曰。是陽明胃脈也。胃為五藏六府之海。其清氣上注于肺。肺氣從太陰而行之。其行也以意往來。故

人一呼脈再動。一吸脈再動。呼吸不已。故動而不止。黃帝曰。氣之過於寸口也。上十馬息。下八馬伏。何道從

還。不知其極。岐伯曰。氣之離藏。卒然如弓弩之發。如水之下岸。蓋言十二經脈皆足陽明胃府之所生。胃氣

上注于肺。以司呼吸。下注于腎。以資十二經脈。故曰陽明者胃脈也。言胃者。水穀血氣之海也。胃之所出。血

氣者。從大絡而上。注于肺。從腎脈而下。注足少陰也。如陽明逆。不得從其道。則謂不得卧。而息有音。手太陰

逆。則為起居如故。而息有音。足少陰逆。則為不得卧。而喘也。此論經脈呼吸之逆調也。下經者。即下文之所

謂。不得謂不得卧。卧則喘者。是水氣之客也。蓋陽明之津液隨氣而下。注于腎。如陽明逆。不得從其道。而腎之

水氣反上。客于陽明。是以胃不和。而卧不安也。○再按上十馬息者。謂陽明所生之榮衛宗氣。如弓弩之發上

注于肺。以行呼吸。以榮經脈。居十分之十。馬下八馬伏者。謂陽明所生之津液。下注于足少陰。如水之下岸

居十分之八。馬蓋榮氣宗氣。衛氣皆主上行。是氣之十分皆上行也。津液二分行于經。隨八分流溢於腎。故

止十分而伏藏于下也。何道從還者。衝脈與少陰之大絡起于腎下。出于氣街。衝脈上循背裏。為經絡之海

氣街者。氣之徑路也。如絡絕。則經通。是流溢于腎藏之精液。從衝脈氣街之道。路還循于十二經脈。如環無

端。而莫知其極。此血氣始生之根原。經脈循行之道路。學者所當用心。理會者也。○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

張兆璜曰。靈樞論經脈循行之道。此篇論經脈逆調之因。故當復引經語以證明之。夫起居如故。而息有音

者。此肺之絡脈逆也。絡脈不得隨經上下。故留經而不行。絡脈之病人也。微故起居如故。而息有音也。張此

手太陰之逆調也。肺主呼吸。肺之絡脈逆。故呼吸不利。而息有音也。夫脈之循于裏曰經。浮而外者為絡。外

內上下經絡相貫。循環無端。絡脈逆。則氣留于經。而不行于絡矣。絡脈浮于皮膚之間。其病輕微。故止息有

音而起居如故也。夫不得卧。卧則喘者。是水氣之客也。夫水者。循津液而流也。腎者水藏。主津液。主卧與喘也。帝曰

陽明逆。不得從其道。而下入于腎。則腎之水氣反循津液之道。路上乘于胃矣。是以胃不和。而卧不安

也。此言足少陰之逆調也。夫津液者。水穀之所生。腎者胃之關也。胃之津液從關而下。入于腎者。順也。如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www.ertongbook.com